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2月25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可转债项目的相关事宜。

2020年7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70），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41号）。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2020年9月30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中止审查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文件，获深交所同意。

二、 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受疫情影响，另根据目前工作进度，预期中止审核时限将超过三个月，即无法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反馈意见问询之回复。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六条（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关于终止审核的规定，经与保荐机构审慎研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并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经公司和保荐机构申请，深交所已同意了终止申请。

三、 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

五、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